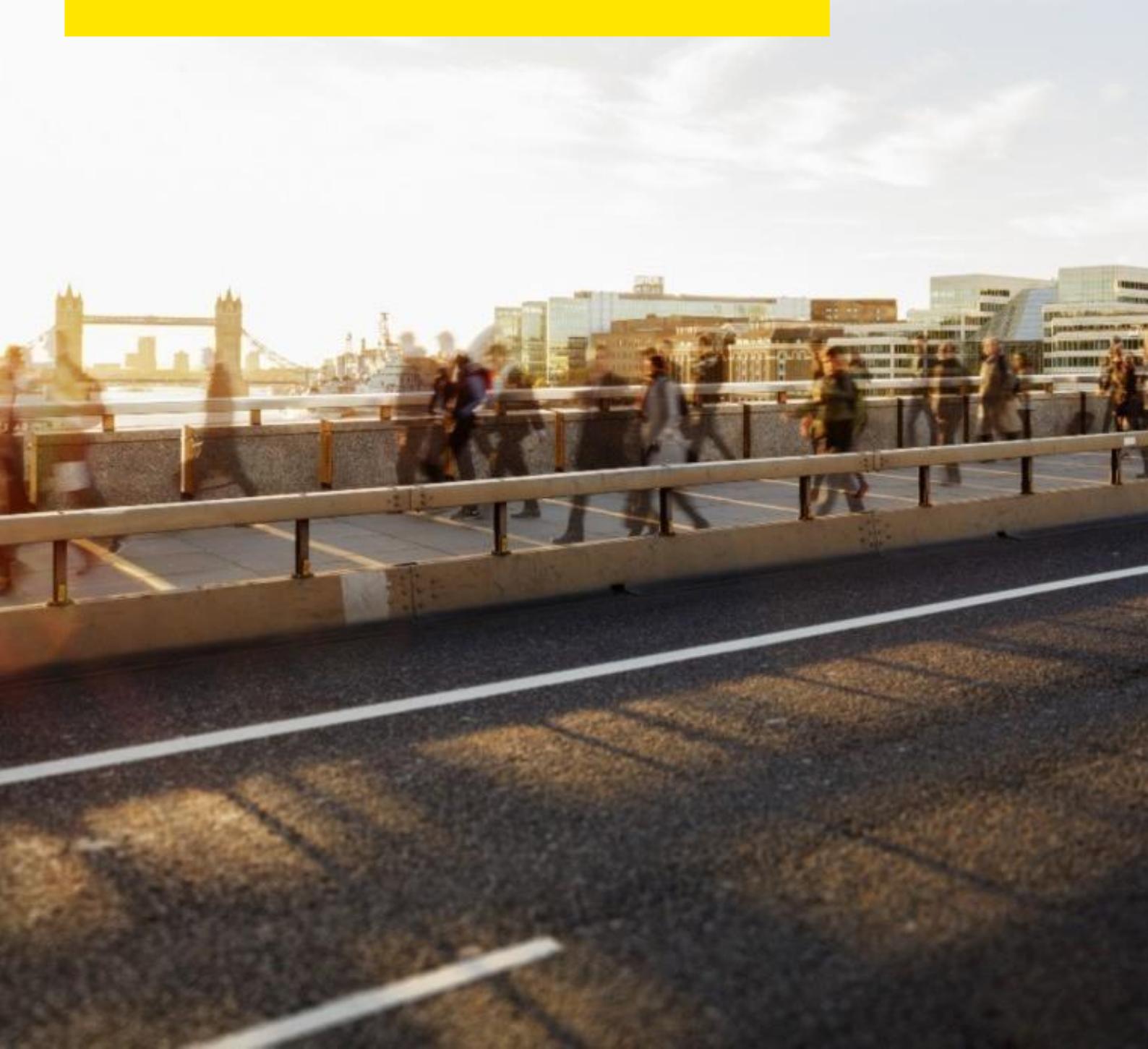




安永金融產業稅務專刊

2024年9月號



本期目錄



投資私募基金留意各國稅務申報義務 - 以美國為例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介紹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投資私募基金留意各國稅務申報義務 - 以美國為例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周黎芳
執業會計師



李宜儒
經理

前言

金融業者透過投資活動，如各類基金，來提高資金的運用效率。在這個過程中，投資者應該仔細考慮基金的結構，特別是那些可能在不同地區引發申報和納稅義務的穿透型基金結構，或透過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型態的組織進行投資。這些義務必須在相關地區嚴格遵守。本文以美國為例，探討在投資過程以及出售階段需要注意的基本事項。如果公司發現所投資的標的面臨這些情況，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幫助。

以美國為例

取得表單

投資過程中，預期會從基金公司處收到的稅務表單，包含但不限於Form 1042S、Schedule K-1和Schedule K-3。

所得類型

留意投資標的是否產生美國有效關聯所得（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從而引發自行申報完稅的義務。

申報義務

非美國投資者需要申報1120F申報書（聯邦稅層級），若投資活動在美國各州引發了申報和納稅的義務，則必須進一步了解各州的申報截止日期（各州不盡相同）。

表單 : Form 1042S、Schedule K-1 及 Schedule K-3

Form 1042S

Form 1042-S 是專為非美國稅務居民設計的，用於揭露已經扣繳稅款的收入類型。作為外國投資者，涉及的收入類型主條包括固定的、可確定的、年度的或定期的收入（**Fixed, Determinable, Annual, or Periodic Income, FDAP**），例如股息、利息、權利金和租金等。在一個稅務年度內，如果金融業投資者從投資的基金中獲得多筆款項或不同性質的款項，則可以預期會收到多份 **Form 1042-S**。需要特別注意的是，即使是扣繳稅率為 0% 的款項，也會有相對應的 **Form 1042-S**。

Schedule K-1

Schedule K-1 是隸屬於**Form 1065**並針對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企業形式下的合夥人所發出的稅務表單。基金公司可以搭配這份表單提供附加說明，對於合夥人需要了解的各項細節進行詳細說明。

- 如果該稅務年度的投資標的在美國產生了有效關聯所得，這些資訊也會在附加的說明文件中提及。需要注意的是，由於這些說明是由各個基金公司獨立製作，沒有統一的格式或標準，因此說明的詳細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若發生有效關聯所得，非美國稅務居民投資者需要自行向美國稅局申報納稅，完成美國稅遵循義務。
- 此外，如果該稅務年度的投資標的在美國各州有所營運活動，則還需關注基金公司隨 **Schedule K-1** 附上的各州稅務表單。這對於進一步判斷是否需要在這些州完成申報和納稅義務至關重要。

表單 : Form 1042S、Schedule K-1 及 Schedule K-3

Schedule K-3

Schedule K-3 是隸屬於 Form 1065，專門針對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企業形態下合夥人所發出的稅務表單。這份表單的獨特之處在於其揭露基金全球活動的特定目的，尤其是對於美國境外活動的詳細揭露。它從 Schedule K-1 的某個欄位出發，進一步擴展了需要詳細報告的資訊，從而形成了新的報表要求。Schedule K-3 不僅適用於美國境外投資者，其主要功能是為了美國稅務局的使用，使其能夠利用該表單進行廣泛的橫向比對。因此，在這份表單中，儘管它包含了多個詳細的部分，但就初步判斷和核對 FDAP 和有效關聯所得的金額而言，得以優先關注「第十部分 - 外國合夥人所得及扣除的性質和來源（Part X - Foreign Partner's Character and Source of Income and Deductions）」。

請留意，上述所介紹的三份表單是基本且常見的稅務報表。然而，在實際的投資過程中，根據基金公司的營運活動，可能還會涉及到其他額外的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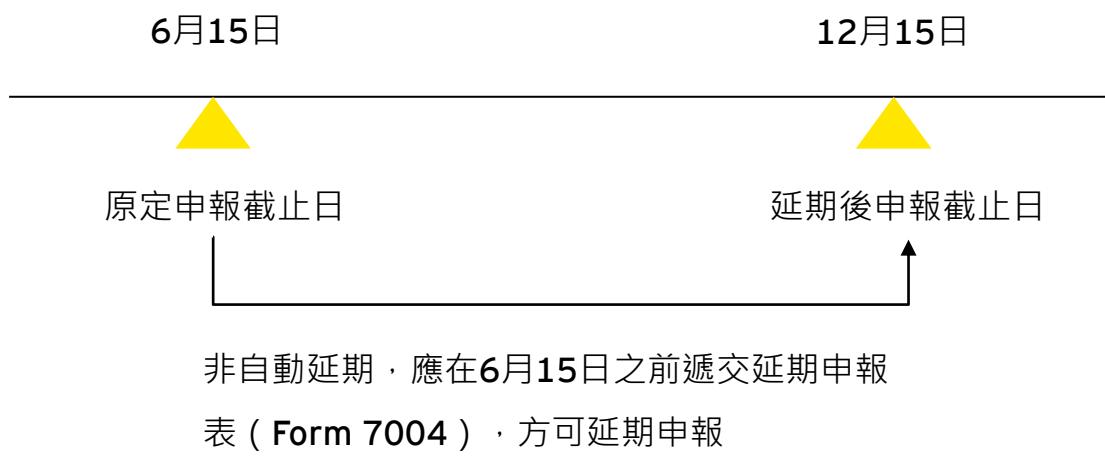
有效關聯所得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細節的定義，但其廣泛的判斷原則是：當非美國稅務居民在美國境內從事貿易、營業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相關所得可能會被認定為與美國有有效關聯的所得。在本篇文章討論的基金投資範圍中，此一判斷通常由基金公司負責，並會在Schedule K-1及Schedule K-3表單中適時揭露相關信息。



行動建議：理論而言，三份表單所顯示的相同所得類型的金額總和應當是一致的。如果在核對過程中發現金額有所不同，首先應確認所有相關表單是否已經完整蒐集，並無遺漏。在確保沒有遺漏的情況下，建議得進一步與基金公司溝通，釐清金額差異的具體原因。例如，分配給合夥人的 FDAP 可能會因為時間差導致差異，這是稅務實務中常見且合理的差異。在進行核對和勾稽的過程中，建議也可以尋求專業人士的審核和指導。

Form 1120F申報時程

1120F申報表是專為非美國稅務居民的公司實體所設計，用於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公司所得稅（聯邦稅層級）。外國企業應在次年度申報前一年度在美國的公司所得稅，其具體申報時程如下：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美國的稅法錯綜複雜，伴隨而來的是繁多的稅務表單。作為外國投資者，您需要花費時間來消化這些資訊並掌握它們，以便判斷是否有必要自行履行美國的稅務申報義務。在檢查各種表單和安排申報工作的過程中，除了前述的要點之外，還有其他重要事項需要留意：

- 以美國稅務觀點認定屬於合夥形式運作的基金公司，原定的年度申報截止日期為每年的3月15日，但也可以申請延期至9月15日前完成申報。申報工作完成後，基金公司會向合夥人提供上一年度的 Schedule K-1 和 Schedule K-3 表單。因此，在9月15日之後，外國投資者應能夠蒐集齊全這些文件，以便準備填寫 1120F 申報表。
- 此外，1120F 是針對聯邦稅務層面的申報表。若投資活動在美國各州引發了申報和納稅的義務，則必須進一步了解各州的申報截止日期（各州不盡相同），以及可能需要同步披露的聯邦稅務信息。

建議尋求專業人士的幫助，以便更精確地追蹤和安排各個層級的稅務申報和納稅事宜。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楊建華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前言

關於營利事業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關係到如何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以下簡稱分攤辦法）之規定，是否需將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進行相對應之免稅分攤。而以往實務上若「非屬於金融控股公司」類別，國稅局大多以大法官解釋第420號作為判斷標準，視非營業收入（買賣有價證券）是否超過營業收入。倘營業人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則係以財政部民國（下同）96年7月10日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96年函）作該判斷標準。

本次財政部於113年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113年函），係就一般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而應依分攤辦法進行免稅分攤予以核釋相關之判斷依據，故本期專刊將就財政部113年函為大家進行重點說明。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

財政部113年函

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規定申請股票上市或上櫃之投資控股公司（下簡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即其營運模式，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收入及相關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股公司相互間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受控交易（包含對被控股公司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應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1及企業併購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按營業常規計算收入。
 2. 上市（櫃）投控公司應依分攤辦法第5條規定，按成本、費用或損失之性質、利息支出按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認列於相對應之應稅收入（含前款規定之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於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

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續）

財政部113年函

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

- ▶ 上市（櫃）投控公司之下列第1款收入，超過第2款收入與第3款收入之合計數，且經稽徵機關查核其實際營業及投資情形，足以認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者，其相關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作個別歸屬認列自應稅收入及免稅收入項下減除；其無法合理明確歸屬部分，應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計算各該免稅收入之應分攤數，自對應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1.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例如：股票、公司債券、短期票券等）以外之國內、外有價證券（包括政府債券、股票、公司債券、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經政府核准得公開募銷之其他有價證券）、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2.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前點第1款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3. 前兩款以外之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1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以外之
• 國內、外有價證券
• 期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及處分收入

2
• 持有或交易被控股公司有價證券所取得之利息、股利、投資收益與處分收入及
上市（櫃）投控公司與被控公司相互間之受控交易，依相關法規，按營業常規計算之收入

3
1及2以外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利息收入
• 租金收入
• 其他收入

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

財政部96年函

是否屬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 ▶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其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其得投資之事業並有明文規定。準此，金融控股公司依上開規定經營投資及管理，尚非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其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各項支出，得自投資收益項下減除外，免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 ▶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同法第36條第2項所定以外之事業，或運用短期資金購買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等。如金融控股公司從事上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足認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者，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應作個別歸屬認列外，尚應依法分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



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之相關依分攤辦法計算免稅分攤與實務認定方式部分，請詳本期專刊〔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介紹〕之說明

非金融控股及非上市櫃投控公司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
420號

-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行政法院中華民國81年10月14日庭長、評事聯席會議所為：「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所指『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者』，應就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核實認定。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雖未包括投資或其所登記投資範圍未包括有價證券買賣，然其實際上從事龐大有價證券買賣，其非營業收入遠超過營業收入時，足證其係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營業，即難謂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不牴觸證券交易所得稅之範圍之決議，符合首開原則，與獎勵投資條例第27條之規定並無不符，尚難謂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有何牴觸。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端看本次財政部**113**年所發布函令內容，係針對財政部**96**年函所未提及之其他類型之投資控股公司（即非屬金融控股公司類別）是否屬於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所為之闡釋，因屬金融控股公司部分，現已有該財政部**96**年函可資遵循，故本次財政部**113**年函，係將適用之主體劃分為財政部**96**年函所未提及之其他上市（櫃）非金融投資控股公司類型。

惟根據我們的觀察，實務上營利事業遭國稅局認定是否屬於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應依分攤辦法進行免稅分攤之爭議，並不僅限於金融控股公司，亦包括其他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上市（櫃）投控公司、創業投資公司...等。而過去國稅局針對該非屬金融控股公司判斷是否以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多以該營利事業「實際營業情形」並援引前揭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20**號作為判斷標準。

而財政部本次發布之財政部**113**年函，即闡明若上市（櫃）投控公司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例如該投控公司應以投資為專業，且有控制其它公司之營運為目的），原則上可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毋須按分攤辦法之規定進行免稅分攤。但仍須提醒注意的是，如該上市（櫃）投控公司「實際營業情形」符合財政部**113**年函所定之條件下，仍可能遭認定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而須依分攤辦法第**3**條規定，進行免稅分攤。我們也會持續密切觀察接下來國稅局於實務個案上所為之判斷。若是針對此相關內容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免稅所得 介紹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經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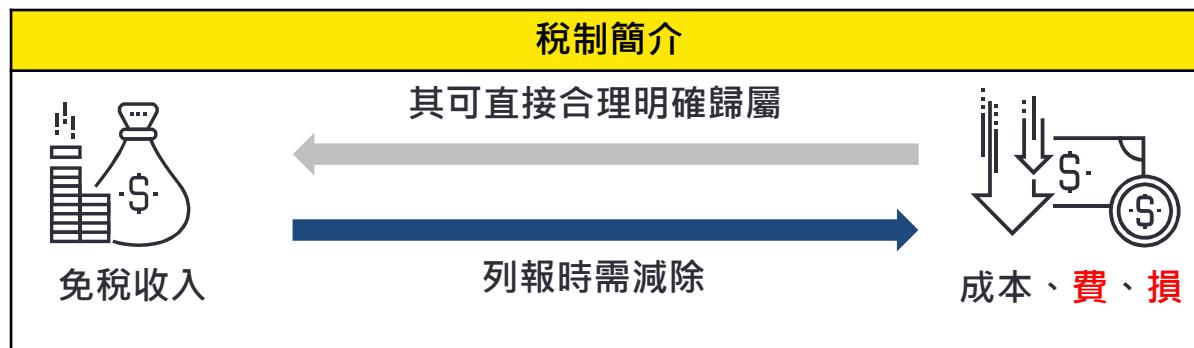
柳詠
經理

前言

金融控股公司因營業性質主係對子公司之投資，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免稅所得占比較高，於此影響下，其營業費用支出的分攤歸屬多為稅局審查重點。實務上，稅捐稽徵機關亦常要求金控業者將免稅所得及應稅所得對應之營業費用進行拆分，使部分營業費用無法減除。而隨著科技進展和環保概念的普及，資訊安全意識、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 CSR）和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 · ESG）的發展都已成為當代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些新型態費用支出是否同樣須納入其營業費用拆分的考量呢？本期金融專刊將介紹金融控股公司於免稅所得申報原則，並分享在列報新興類型之費用時歸屬拆分問題的見解。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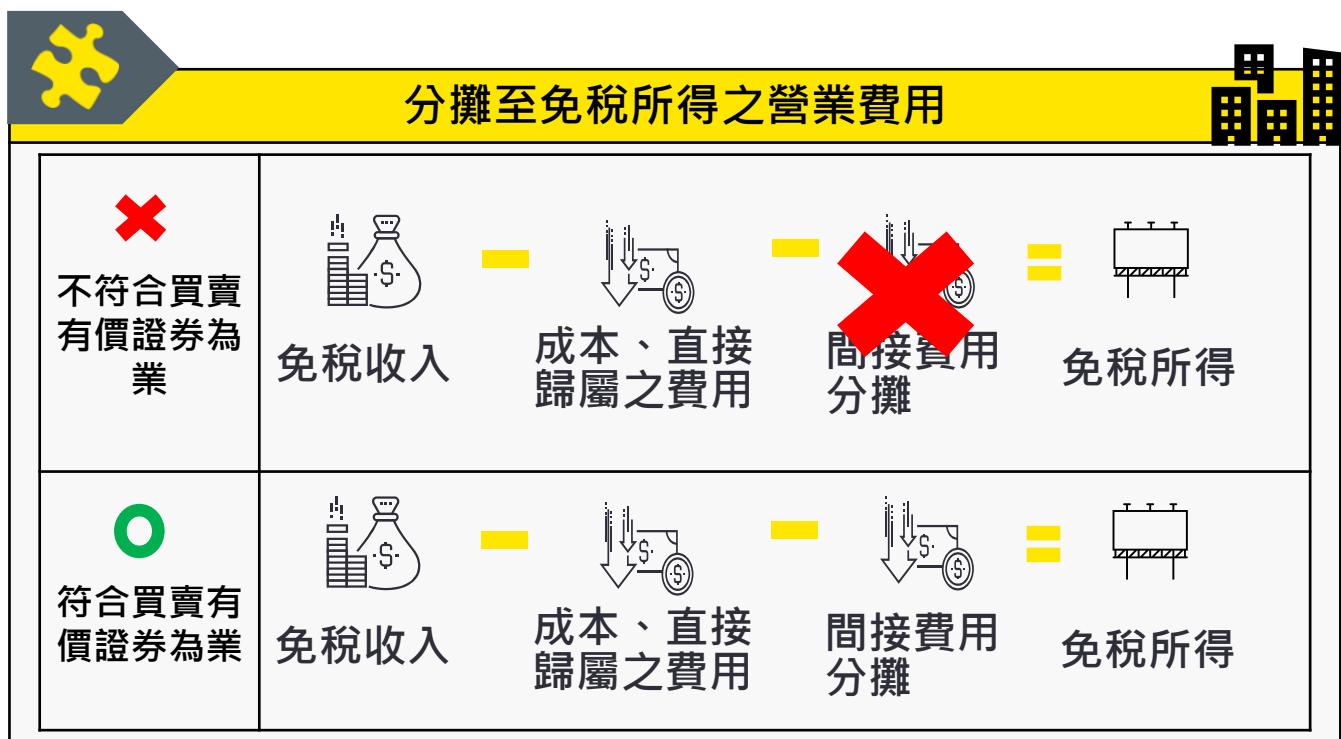
依照所得稅法第24條立法之精神，為防止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由應稅收入吸收而有失平，並造成侵蝕稅源及課稅不合理之情況，同時應考量收入與費用配合原則，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減除免稅收入時，應將免稅收入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與費用，作為該免稅收入之減項。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 免稅所得介紹

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分攤原則（續）

而根據《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在考量分攤至免稅所得之營業費用時，應判斷營利事業是否以房地、有價證券及期貨買賣為業（簡稱：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是否屬於買賣有價證券為業，主要差異在於需要額外分攤間接費用（也就是不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然而，稅局是如何認定金融控股公司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呢？依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令，其明確釋疑金融控股公司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簡稱：金控法）成立，為確保其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因此並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惟需注意，該函令仍保留給稅局實質判斷的權力，當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從事投資或買賣有價證券之金額龐大，致其買賣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收益遠超過其依金控法第36條規定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稅局可認定其係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

依上方函令，金融控股公司非屬買賣有價證券為業，則其免稅所得應無需考量間接費用之分攤，然而，為何實務上仍常見稅捐稽徵機關要求金控業者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將營業費用進行拆分？我們將於下頁進一步說明。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 免稅所得介紹

金融控股公司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拆分原則

金融控股公司係依照金控法成立，並依據第36條對子公司進行投資，且第39條亦允許進行短期資金運用，因此，在法令規範之下，金融控股公司的免稅收入（例：投資收益與股利）通常大於其應稅收入（例：利息收入）。

金融控股公司在列報減除對子公司投資之免稅收入時，稅捐稽徵機關認為因該免稅收入源自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故需減除管理被投資事業相關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即使這些支出或費用可能無法很直覺屬於直接歸屬，或同時有管理被投資事業支出及金融控股公司本身支出（例如財務及會計人員薪資可能同時存在這兩種情況），但仍需進一步做拆分，將管理被投資事業相關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視為免稅收入之直接歸屬的費用。雖然這些支出或費用採取方式並非「直接」，可能需要進一步拆分，但性質上直接歸屬的費用，非屬前頁所指之間接費用分攤。

費用拆分的方式，可參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簡稱：認定原則），分類如下：

是否應拆分至 免稅所得下	費用支出類別
免拆分 (應稅所得下減除)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被投資事業管理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 1. 依金控法第51條建立內稽制度之內稽人員、法令遵循人員及專責風險管理單位相關支出 2. 貸款增資子公司、借款發放股利之利息支出 3. 單獨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管理費用（例：租金、水電費等）
個別歸屬認列 (免稅收入下減項)	可直接歸屬於各投資子公司之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並無明確舉例。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 免稅所得介紹

新型態費用於認定原則下之探討

認定原則自102年發布，至今已超過10年，近年商業環境快速變化，企業為因應變化而產生新型態的費用，例如CSR、ESG及資訊安全支出，而此類支出在認定原則上會如何適用，現行並無明確規定，而這些新型態費用可能會如何適用於認定原則，我們見解如下：

► CSR與ESG 🌱

以往稅局審查費用時，檢視企業所列報的費用是否能為自身帶來效益，係常見辨別費用認列合理性的方式。企業的永續經營已然成為現今全球最重視的議題之一，但投資於社會關懷或環境保護所產生之支出，可能並非對企業有明確的實質經濟效益。與此同時，雖然相關支出是以全集團或金控個別名義進行，但因效益不明確，也不一定能為個別子公司增加收入，故如何將支出拆分至對子公司投資之免稅收入，或將其「明確」歸屬於管理被投資事業的營業費用，似乎有所不符。

► 資訊安全 🛡️

全球高度資訊化促使資訊安全意識抬頭，資訊安全人員設立已是現代企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金融業的資訊安全也是主管機關非常重視的議題之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修訂各業別內部控制規範，要求銀行及一定規模以上金融機構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因此，各子公司因具有不同行業特性或受到上述主管機關的要求，多設有專門之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並於各子公司列報相應之資安支出。

金融控股公司的內稽、法遵人員之相關支出，可以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本身之費用，主要係子公司皆設有其內稽、法遵人員，故金融控股公司之內稽、法遵人員主要係對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內稽制度之執行與稽核，屬於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被投資事業管理之營業費用。而金融控股公司之資訊安全支出多係因本身特性而設置，子公司亦設有資安人員及資安支出，其形態與內稽、法遵人員相關支出相當類似，或許有較高機會兩者認定一致。

金融控股公司營業費用歸屬於 免稅所得介紹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金融控股公司係為強化金融業經營之合併監理，而隨金控法於民國90年實施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依照金控法中規定，除對被投資公司管理及少數短期資金運用之收益，並無其他營業項目，使得金融控股公司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免稅收入遠大於應稅收入，因此，需要依照所得稅法的規定將金融控股公司之費用進行應、免稅收入的拆分。

在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前，此些費用會個別列報於各子公司，子公司如非買賣價證券為業，則間接費用無需進行分攤。然而，依照法規要求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反而使部分費用需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拆分，致無法歸屬於應稅收入之下，似乎有所矛盾。而認定原則自102年發布至今未有修正，隨著現行因應法規要求之新興型態費用支出越來越多，此原則是否貼近現行商業環境仍有待討論。

另財政部於本年度4月18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詳細介紹可參見本期專刊文章〔上市（櫃）投控公司是否屬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之認定及其應免稅所得計算規定之重點說明〕），其原則及費用歸屬方式與台財稅字第09604533440號令及認定原則大致相同，惟部分規定仍有所差別，而對於後續不同產業面臨之議題及審查方式是否有所變化，我們也將持續追蹤並分享觀點。針對上述內容若有不解之處或欲得知進一步資訊，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經理



詹大緯
資深副總經理



許耿偉
經理

摘要

金管會於 2020 年底公布的行政函令，要求在 2024 年全體上市櫃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天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自結年度財務報告」，現已分階段推行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的公司，接下來則是全體上市櫃公司將於 2024 年實施。

財報自編的挑戰

1. 財報自編的時限性

財報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編製並提交。任何不預期的問題或延誤都可能導致財報無法按時完成，從而面臨法規遵循風險和罰款。因此，必須在內部編製和審核階段嚴格控制時間，減少不預期問題的發生，以確保流程效率。數據不完整或有錯誤將直接影響財報的準確性和時效性。

2. 財報數據的整合度及可靠性

財報數據需要從多個內部系統或部門蒐集，在此過程中可能會遇到數據不一致或錯誤的問題。若需人工整理數據，錯誤的機率會更高。特別是在整合不同來源的數據時，需要花費大量時間確保數據完整性。每個環節的問題都可能導致財報準備工作的延誤。

3. 財報格式編排需高度彈性

財報的組成主要包括四大表及附註揭露。四大表的揭露相對固定，但附註揭露則較為複雜，包括文字敘述、各科目明細餘額表以及其他特殊揭露。各科目常有不同的揭露方式。由於財報需對大眾發布，格式必須統一且美觀，因此能夠迅速調整財報版面格式也是一大挑戰。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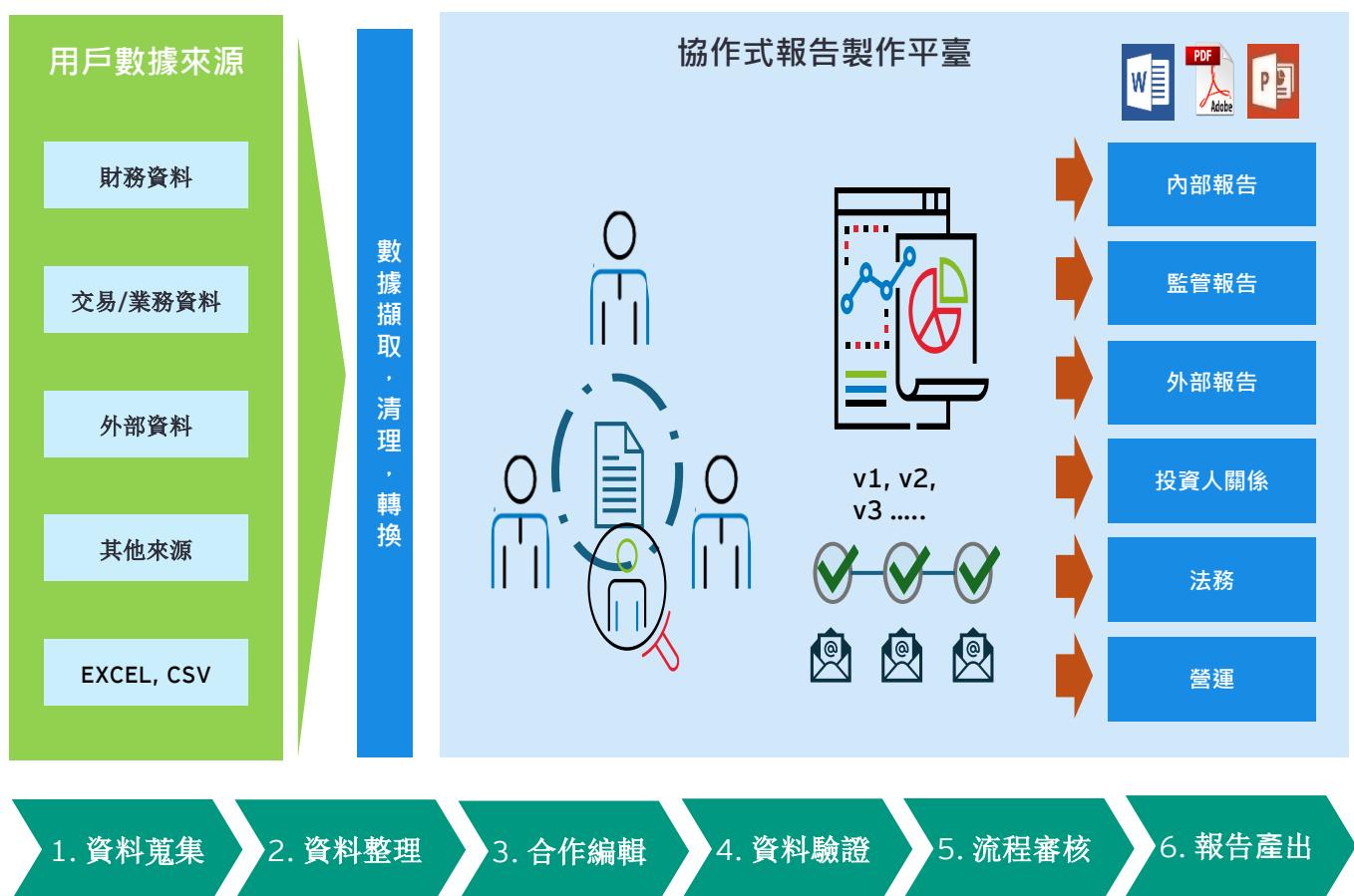
在多方評估市場上的各種財報自編解決方案後，我們選擇第三方的企業績效管理（ EPM ）系統來協助金融業客戶解決此財報自編的挑戰，此解決方案有以下優勢，特別適合金融業使用：

- 1. 財務數據蒐集及整理**：提供多種串接數據的功能，包括常見的ERP系統（如SAP、Oracle等）的Connector、ETL、API等，甚至是Excel或Word等常見資料來源檔案。企業可根據現有架構及資料源選擇合適的連接方式，以確保數據傳輸的安全性、即時性及準確性。
- 2. 彈性的報表設計功能**：使用者可根據需求設計財務報表架構，並使用熟悉的Office介面進行設計，再搭配Excel、Word、PowerPoint相互連動，降低使用障礙及學習成本。此功能也可延伸設計管理報表、營運報表或永續報告書等。
- 3. 易於維護及沿用**：初次建置報表後，產製新報告時可沿用現有報表架構及數據，按資料流的設定方式匯入當期數據，報表將即時更新當期數並帶入前期數，提升報告產製速度並減少人為的數據處理。
- 4. 支援多人協作**：財報內容繁多，僅財務資訊就需要財會部門跨科合作，而非財務資訊則需要多部門或海外分支機構的協助。此解決方案內建工作流程設定及數位審核機制，各部門或單位可直接提供或編製所需資訊，無需傳統郵件寄送或他人進行數據再加工。這不僅將作業流程數位化，還可節省時間及人力。
- 5. 合規性及部署靈活度**：提供強大的數據驗證及監控功能，幫助企業確保合規性及減少風險，企業可依實際需求及IT策略選擇雲端方案或是本地部署，享受高效及安全的營運。
- 6. 多種樣式報表產出**：除每季財報外，還可用作其他報表工具。例如按部門、產品、地區等多維度編製預算或費用分析，並快速進行比較及調整。此方案配有可視化工具，企業可將數據進行分析後以圖表呈現，方便管理層做出商業決策。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介紹



財報自編解決方案示意圖



總結

在主管機關的要求下，企業需要改變現有工作流程並在時限內完成財報自編，這是一項大工程。透過專業系統的導入，可以快速整合多來源資料、彈性調整報告架構、即時更新數據，滿足使用者及管理層的需求，並延伸應用於各種報告的產製，實現企業報告工作的數位轉型目標。

聯繫安永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 : +886 2 2728 8866

電子郵件 : Andrew.Fuh@tw.ey.com



楊建華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75

電子郵件 : Chienhua.Yang@tw.ey.com



周黎芳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72

電子郵件 : Sophie.Chou@tw.ey.com



許受昌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155

電子郵件 : ShouChang.Hsu@tw.ey.com



李宜儒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76

電子郵件 : YiJu.YJ.Li@tw.ey.com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 : +886 2 2728 8876

電子郵件 :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73

電子郵件 : Anna.Tsai@tw.ey.com



詹大緯

金融及創新科技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217

電子郵件 : David.Jan@tw.ey.com



柳詠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20217

電子郵件 : Yung.Liu@tw.ey.com



許耿偉

稅務科技服務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 67323

電子郵件 : Wesley.Hsu@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8097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